

“中美史克”与“史克”形象再引争议

来源：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，但是国内的“中美史克”与“史克”形象再引争议还是值得关注。

一家广州化妆品工厂的形象正处在形象行政复审阶段，却在客岁被判形成形象侵权和不正当竞争，并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0万。记者近日获悉，该公司已向武汉高院提出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判断书。

2011年，广州诗琪化妆品有限公司（下称广州诗琪）的工厂因其利用“中美史克”标识，被生产新康泰克等药品的中美天津史节制药有限公司（下称天津史克）和该形象中国权益人史密斯克兰·比彻姆有限公司告上法庭。

一审中，原告认为“中美史克”为天津史克的工厂简称，“史克”形象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，广州诗琪将“中美史克”作为其日化产物形象利用涉嫌形象侵权并形成不正当竞争。

目前两边争议焦点在于广州诗琪利用的“中美史克”形象是否侵犯天津史克的“史克”形象专用权，能否形成侵犯其工厂名称权，是否存在进行虚假宣传三个问题上。

据广州诗琪代理状师武汉中闻律所席玉彬先容，早在2004年形象局便受理了第三类商品上的“中美史克”形象注册申请，初步核定并予以公告，而天津史克的“中美史克”形象用于人用药品类。另外，天津史克的“史克”形象虽同为日化产物形象，但无实际产物，同类牙膏产物中其利用的形象为“舒适达”。中闻律所高级合资人赵新武认为，根据《形象法》“一种形象一份申请原则”，广州诗琪注册的“中美史克”形象是符合规定的。

另据相识，形象局在2010年形象贰言程序中裁定“中美史克”与史密斯公司注册的“史克”形象不近似，随后天津史克公司再次提出复议，目前正处于行政复审阶段。

对此，武汉汉卓律所知识产权部首席状师赵虎认为，“至少从形象局立案情况看，这是两个自力的形象，近似与否应先由形象局裁定再审结”，“不过是否形成不正当竞争，关键在于是否存在不规范利用形象、工厂名称等行为”。

而对上述两个形象的争议，知识产权专家蒋志培教授认为，这应该看广州诗琪是否规范利用该形象，“如果按照形象局核准的形象利用，那么不形成侵权”，“如果突出‘史克’，比如用了不一样字体，颜色，字号等可能侵权”。（记者 魏倩）

友情链接：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，如有侵权，请联系作者